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楊庭佑

電話：02-89195033
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10002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1年10月18日（星期二）及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分別開辦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及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推行順利與否，牽涉甚廣，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，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因素，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，有鑑於此，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課程除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
- 二、工程始於開工，預算、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；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制了停工、復工的處理方式；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此時判定。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課程將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11.9.15

收文號: 4108

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及地點：分別訂於111年10月18日（星期二）、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1年10月1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（二）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1年10月1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
法人臺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

宗旨：工程始於開工，預算、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；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定了停工、復工的處理方式；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此時判定。本課程擬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10 月 14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**(E-mail: 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11 年 10 月 21 日 (星 期 五)	09:00~09:20	報到	李盈佳 律師 <u>學歷：</u> 遠拓法律事務所 <u>學歷：</u>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<u>經歷：</u> 震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(股)專案副理 <u>專長：</u> 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的開工、竣工概念解析 1.開工與竣工的意義 2.相關契約規範解析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遭遇停工之處理程序及要件 1.停工的要件 2.停工時應注意事項	
	12:30~13:20	午餐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復工之辦理事項及要件 1.復工的要件 2.復工後應辦理事項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四、綜合研討:探討實例、爭議分析	
	16:30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200 元 (10/14 前) ☐ 3,600 元 (10/15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1062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

宗旨：由於工程推行順利與否，牽涉甚廣，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，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因素，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，有鑑於此，本課程的規劃除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1年10月18日（星期二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10月1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2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l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**(E-mail: cindy.yang@tcrl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11年10月18日（星期二）	09:00~09:20	報到	馬惠美 主持律師 現任： 承業法律事務所 學歷：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專長實績： ➢ 工程/財務/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處理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/政府採購法規、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/申訴/仲裁/訴訟、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案件之規劃/招商/議簽約/履約管理、訴訟及仲裁法規、公司法規等 ➢ 參與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BOT、高鐵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BOT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等，經驗逾20年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契約及價款之基本觀念 二、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（一） 1. 實際施作數量與圖說不一致之爭議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（二） 2. 漏項之爭議 3. 乙式計價之爭議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（三） 4. 物調之爭議 5. 合約範圍變更之爭議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請求時機及程序 1. 何時請求及請求權時效之爭議 2. 如何請求及文件之準備	
	16:30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 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 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200 元 (10/11 前) ☐ 3,600 元 (10/12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1061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